

##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聖愛生命教育推廣服務隊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聖愛生命教育推廣服務隊(以下稱本服務隊),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

及收入,特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及其他收入。

第三條 基金之用途與原則：

- 1、 捐款人之指定用途。
- 2、 購置本服務隊所需相關設備。
- 3、 本服務隊相關業務之用。

第四條 基金之支用：本基金之支用均應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服務隊獲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捲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之;未指定用途者,納入本服務隊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

第六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者,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核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